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林美如

相 對 人 凱利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行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3年度勞補字第15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凱利工程有限公司、陳建行，賠償看護費、醫療費及必要費用、醫療耗材費、勞動能力減損及其他非財產上損害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依聲請人起訴內容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50號）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